(上接B139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本次分拆目的

本次分拆上市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分拆,可使公司和西高院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西高院将作为公司下属电气设备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平台独立上市,促进检测、计量、认证、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标准制修订业务的发展,建成世界一流的第三方独立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本次分拆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并促使公司获得合理市场估值及投资回报。

二、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公司主导产品包括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变压器(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电抗器(平波电抗器、并联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等。

西高院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的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服务范围涵盖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电力电子设备、低压电器等输电、变电及配电领域电气设备。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主业,深耕电气设备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增强业务独立性。

西高院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相对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后,西高院可以针对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发展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而公司可聚焦资源于高压输配电设备的制造业务。本次分拆不仅可以使公司和西高院构更加清晰,还能推动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完成后,西高院将实现独立上市,可以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西高院经营业绩,为公司及西高院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本次分拆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在资本市场得以充分、合理的体现。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及西高院及各方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参见“决议4”,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重点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拆分电力工程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西电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15)。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1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宏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所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拟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分拆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高院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西高院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西高院股东大会授权西高院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西高院股东大会授权西高院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西高院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西高院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和/或注册后才能实施。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4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高院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预计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公司满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上市公司分拆应当符合的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2010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9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91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18号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30,360.66万元、7,304.81万元、45,964.01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西高院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西高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7,935.26万元、4,342.76万元、6,577.49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45,964.01万元;根据西高院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西高院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6,577.49万元。

综上,中国西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净资产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54,175.17万元;根据西高院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末西高院的净资产为170,593.36万元。

综上,中国西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1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在西高院持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西高院股份合计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的情形。

(三)西高院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西高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西高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西高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西高院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的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含间接持有)西高院股份合计为16.07%,不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西高院股份合计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的情形。

(四)公司及西高院独立性符合要求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核心业务为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制造、研发和检测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西高院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的检验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其中,其他技术服务包括电气设备计量、产品认证、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标准制修订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西高院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西高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公司主导产品包括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变压器(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电抗器(平波电抗器、并联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等。

西高院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的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工作,拥有包括高压电器、变压器、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智能电气设备在内的5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具备国家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试验领先的技术水平。

西高院与公司拥有不同的业务模式和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不同的客户群体、产生了不同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在业务领域、应用场景及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均体现出了明确的区别。综合而言,西高院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本次分拆后,公司及西高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及西高院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控制的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确保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未来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西高院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30%,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放弃或处置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确保该等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本次分拆后,本公司与西高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高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西高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西高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西高院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确保本次分拆后,本公司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西高院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西高院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西高院的控制权,西高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西高院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对于西高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西高院的控股股东,西高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计入西高院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西高院向公司的采购,主要内容为试验设备、维修服务、研发服务、劳务服务、房屋租赁等。西高院向公司的销售,主要内容为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行业信息服务等。最近三年,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西高院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西高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西高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西高院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西高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高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西高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西高院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西高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公司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西高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西高院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西高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西高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将实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避免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西高院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西高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西高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西高院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西高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西高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西高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西高院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西高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西高院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西高院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避免西高院及其下属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西高院及西高院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公司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西高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西高院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西高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自西高院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西高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西高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将实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避免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西高院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西高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西高院利益。

(三)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1.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预计相关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产品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宝鸡电气、西菱输变电、GE集团、CEE及所属单位等	80,000
购买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宝鸡电气、西电西材、西电光电缆、GE集团、CEE及所属单位等	120,000
提供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宝鸡电气、宝光股份、CEE及所属单位等	15,000
接受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西材、西电集团、GE集团、CEE及所属单位等	5,000
资产租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产租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西电西材、西电资产、CEE及所属单位等	4,000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根据市价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股权或资产。	2022年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CEE及所属单位等	50,000
对外投资	按照业务开展需要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CEE及所属单位等	50,000
日常关联交易小计			324,000
存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存款利息支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利率水平决定。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等	300,000
短期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西电光电缆、西电宝鸡电气等	200,000
委托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	100,000
利息收入	公司同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及收入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西电光电缆、西电宝鸡电气等	5,000
利息支出			6,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按照业务开展需要,接受增信	2022年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等	50,000
金融服务业务关联交易小计			661,000

2. 代收代付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预计相关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代收代付	不适用	2022年度中国西电与西电集团	100,000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全称	简称	
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	控股股东
2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光电缆	控股股东持股100%
3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西材	控股股东持股100%
4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西电宝鸡电气	控股股东持股100%
5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电资产	控股股东持股100%
6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天翼酒店	控股股东持股100%
7	西安技师学院	技师学院	控股股东持股100%
8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西瓷	控股股东持股100%
9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	控股股东持股92%
1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光股份	控股股东子公司
11	陕西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宝光智能	控股股东子公司
12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及其最终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	GE集团	投资方及与该投资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CEE及所属单位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4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自动化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5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菱输变电	
16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宝光	
17	西安西电爱波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电爱波瑞	
18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五矿西电	
19	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高端装备	
20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豪特	
21	陕西半导体先导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陕西半导体	
22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陕投商洛	
23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	
24	西电集团医院	西电医院	
25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海检	
26	陕西金鑫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金鑫	
27	西安城投西电智能充电有限公司	城投西电	

注: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披露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22年3月28日起,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完成对公司的收购程序,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所属单位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所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新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1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